

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泽环验（2019）第 073 号

建设单位：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泽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342546

名称：浙江泽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759-775号3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泽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31日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Stenfan Andreas Ernst Wilhelm Lang

**编制单位:**浙江泽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顾贞菊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 0579-89172709

传真: 0579-89172711

邮编: 321000

地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丰路 169 号  
2 号厂房西面

编制单位: 浙江泽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0-8785799

传真: 0570-8785796

邮编: 324022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 759-  
775 号 301 室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验收工作组织.....	1
2. 验收依据.....	3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规范.....	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产品方案.....	6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0
4.1.4. 固（液）体废物.....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4.3.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4.3.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4.3.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 验收执行标准.....	16
5.1. 废水.....	16

5.2. 废气.....	16
5.3. 噪声.....	16
5.4. 固体废物.....	17
6. 验收检测内容.....	18
6.1. 废水检测.....	18
6.2. 废气检测.....	18
6.3. 噪声检测.....	18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7.1. 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检测仪器.....	19
7.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 验收检测结果.....	20
8.1. 生产工况.....	20
8.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
8.2.1. 废水检测结果.....	20
8.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1
8.2.3. 噪声检测结果.....	21
8.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2
8.3. 环评批复对项目及要求及检查执行情况.....	23
9. 验收检测结论.....	25
9.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5
9.1.1. 废水检测结论.....	25
9.1.2. 废气检测结论.....	25
9.1.3. 噪声检测结论.....	25
9.1.4. 固废调查结论.....	25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5
9.3. 三同时执行情况.....	25
9.4.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6
9.5. 建议：.....	26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 1： 环评批复意见.....	28

附件 2: 项目验收委托函.....	31
附件 3: 监测工况表.....	32
附件 4: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33
附件 5: 环保管理制度.....	34
附件 6: 项目转让协议.....	35
附件 7: 危废处理协议.....	36
附件 8: 检测报告.....	39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丰路 169 号

### 1.2. 项目建设过程

金华朗克离合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是德国朗克（LANG）公司、德国TOW公司与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合资企业。金华朗克离合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离合器及离合器配件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投资1000万元，租赁金华市中冠物资有限公司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丰路169号部分厂房，购买数控车床、数控加工中心等先进高效的生产设备，实施年产40000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目的生产。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对项目开具了项目服务联系单，企业于 2017 年 9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金华朗克离合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华朗克离合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开[2017]87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7 年 1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2019 年 6 月 3 日本项目由金华朗克离合器有限公司转让给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3.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泽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检测和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泽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已建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40000 件离**

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目，故本次属整体验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金华朗克离合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开[2017]87号），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进行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

## 2. 验收依据

###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改）；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版，2018.10.26 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修订）；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2.2. 技术导则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
- (2) HJ 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2017.4.25）；
- (3)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
- (4)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 (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金华朗克离合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 (2) 《关于金华朗克离合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环建开[2017]87 号）（2017 年 11 月 13 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丰路 169 号，厂区东侧紧邻浙江华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侧紧邻金钟焊接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金华汉生机电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北侧紧邻浙江大昌交通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图见图 3-1，周围位置见图 3-2。



图3-1. 项目周围环境图



图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0.8%。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管理人员实行一班制，生产车间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制生产。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宿舍。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3-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目			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目			整体建设
公用工程	(1) 给水：厂区用水由地块自来水管道的供给。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沼气净化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金华江。 (3) 供电：项目供电依托金华市中冠物资有限公司厂区现有供电设备，能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1) 给水：厂区用水由地块自来水管道的供给。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沼气净化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金华江。 (3) 供电：项目供电依托金华市中冠物资有限公司厂区现有供电设备，能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一致
主体工程	租用金华市中冠物资有限公司位于始丰路 169 号部分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用总建筑面积约 2400m <sup>2</sup> ，无土建内容。			租用金华市中冠物资有限公司位于始丰路 169 号部分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用总建筑面积约 2400 m <sup>2</sup> ，无土建内容。			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型号	台数	项目实际设备数量	型号	台数	变更情况
	三坐标测量仪	/	1	三坐标测量仪	/	0	-1 未购置
	高度仪	LH-600E	1	高度仪	LH-600E	1	一致
	空压机	KB-20A	1	空压机	KB-20A	1	一致
	打标机	LX-500	1	打标机	LX-500	1	一致
	拉床	/	1	拉床	/	1	一致
	经济型数控车床	CJK-6140A	1	经济型数控车床	CJK-6140A	1	一致
	经济型数控车床	CJK-520B	1	经济型数控车床	CJK-520B	1	一致
	数控车床	DL-25	1	数控车床	DL-25	1	一致
	数控车床	HC250	1	数控车床	HC250	1	一致
数控车床	/	3	数控车床	/	2	-1	

数控加工中心	/	2	数控加工中心	/	2	一致
数控加工中心	VMC-850L	1	数控加工中心	VMC-850L	1	一致
数控车削中心	LA-250M	1	数控车削中心	LA-250M	1	一致
专机（铣槽机）	定制	4	专机（铣槽机）	定制	2	-2
烤箱	SC101-3A	1	烤箱	SC101-3A	2	+1
扭矩测试台	/	1	扭矩测试台	/	1	一致
电加热工作台	/	1	电加热工作台	/	1	一致
浇注机	/	1	浇注机	/	1	一致
备注：为适应目前企业生产所需，项目设备有所调整，实际产能符合审批产能。						

### 3.3. 产品方案

表3-2.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件/年）	实际产量（件/年）	备注
离合器	24000	18000	-6000
离合器配件	16000	13600	-2400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表 3-3：

表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回转盘毛坯	个	40000	31600	-8400
2	吸合盘毛坯	个	40000	31600	-8400
3	线圈槽毛坯	个	40000	31600	-8400
4	皮带轮毛坯	个	4200	3150	-1050
5	弹片	个	24000	18000	-6000
6	覆盖片	个	26500	20000	-6500
7	紧定螺母	个	7600	5700	-1900
8	螺栓、螺帽、挡圈等标准件	t	12	9	-3
9	轴承	套	24000	18000	-6000
10	环氧树脂漆	t	2.5	1.92	-0.58

11	固化剂	t	0.25	0.192	-0.058
12	水基防锈剂	t	0.06	0.12	+0.06
13	切削液	t	0.75	1.6	+0.85
14	医用酒精	t	0.2	0.22	+0.02
15	导轨润滑油	t	0.65	0.62	-0.03
16	抗磨液压油	t	0.35	0.35	一致
17	二氯甲烷	t	/	0.125	+0.125

备注：根据生产设备厂家建议，为提高浇注机的使用寿命及生产效率，清洗要求提高，需新增二氯甲烷用于清理浇注机；其余原辅材料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相应变动，但项目目前实际满负荷生产产能为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未突破环评设计产能。

### 3.5.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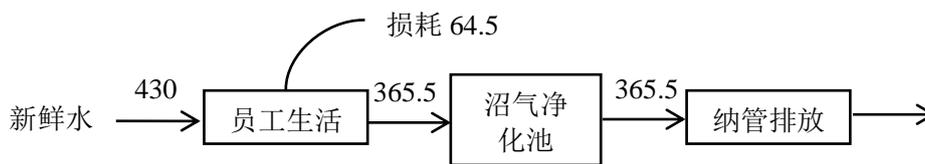


图3-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 3.6.生产工艺

项目离合器及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具体工艺流程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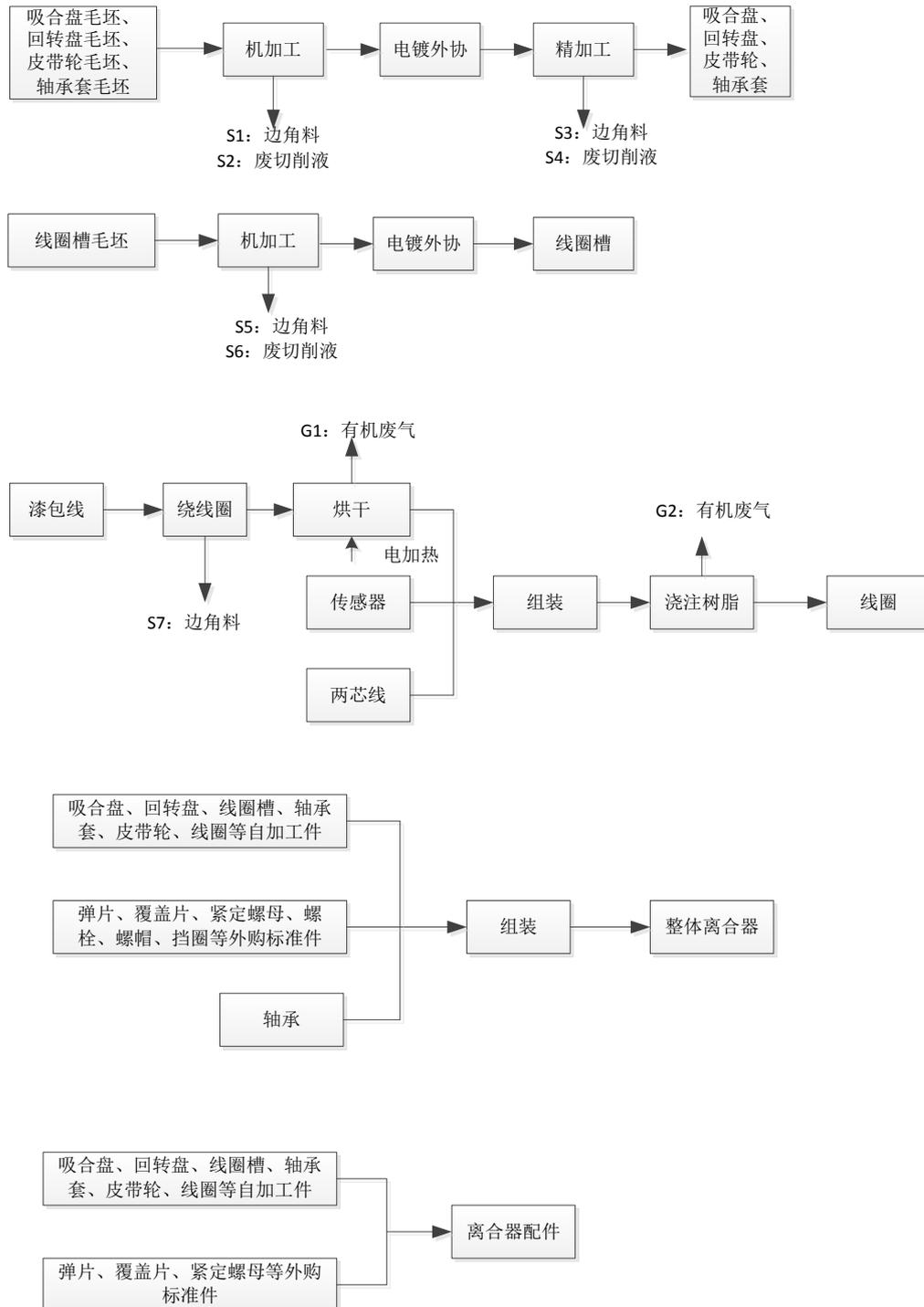


图3-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包括整体离合器和离合器配件，主要工艺为机加工和组装。其中吸合盘、回转盘、线圈槽、轴承套和皮带轮为外购毛坯件进行机加工成相应

部件，备用。线圈为外购漆包线进行绕线圈、电烘干后，与外购的传感器、两芯线一起组装，组装后的半成品经过浇注树脂固化剂后进行自然冷却，备用。本项目所有电镀工序均为外协，加热工序均为电加热。

① 机加工：利用数控车床、拉床对外购吸合盘、回转盘、线圈槽、轴承套和皮带轮毛坯件进行粗加工，再利用数控加工中心进行精加工，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废切削液；

② 烘干：本项目外购漆包线为自粘性漆包线，漆包线绕线圈后在密闭电烤箱中加热 3 小时（180℃），加热后漆包线会相互粘着，粘着后的漆包线圈自然冷却后取出。电烤箱为密闭空间，漆包线圈在烘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③ 浇注树脂：为增加浇注在线圈槽中树脂固化剂的流动性，浇注前将线圈槽放置在电加热工作台上加热至 80℃，再将环氧树脂漆和固化剂按 10:1 的比例，置于浇注桶中，人工浇注树脂固化剂混合物于线圈槽中，浇注后自然冷却，浇注树脂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浇注桶利用医用酒精进行清洗，会产生含树脂杂物。

### 3.7.项目变动情况

1、原辅材料的变更：实际目前企业根据生产设备厂家建议，为提高浇注机的使用寿命及生产效率，清洗要求提高，需新增二氯甲烷用于清理浇注机；环评设计无二氯甲烷作为原辅材料。

项目无重大变更。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劳动天数为 300 天，员工吃住均不在厂内，员工生活年用水量约为 430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65.5t/a。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金华江。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Cr 氨氮	430	沼气净化池	365.5	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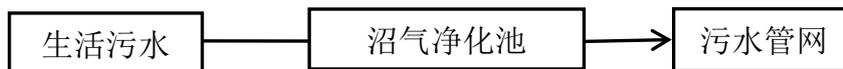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浇注产生的有机废气。

##### (1) 烘干废气

本项目烘干在密闭的电烤箱中进行，冷却后取出。加强车间通风形式，无组织排放。

##### (2) 浇注废气

本项目浇注工序所用的树脂固化剂为常温进行，只需线圈槽加热至80℃即可，产生的有机废气挥发性较小，无组织排放。

#### 4.1.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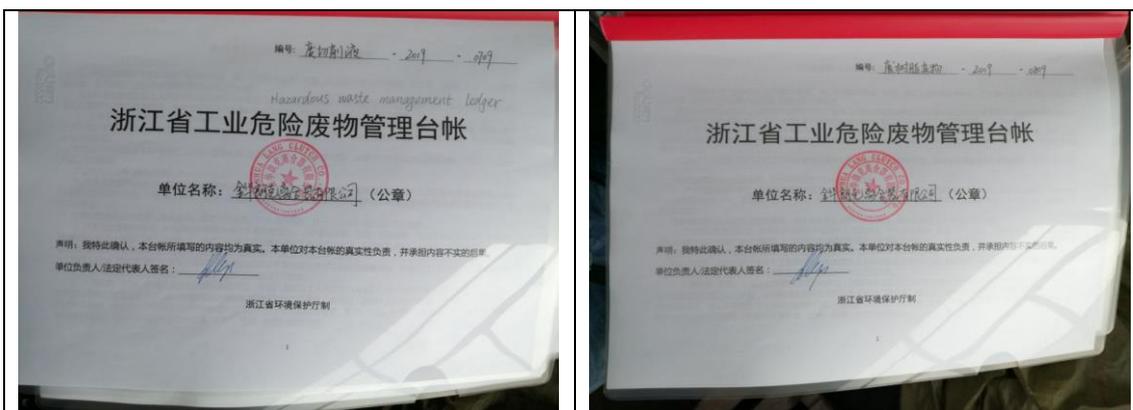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空压机、数控车床、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主要治理措施包括：①合理布局，将各生产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增加与厂界的距离；②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树脂杂物、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等。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4-2.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140	121	出售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	检验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2	1.78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树脂杂物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13-900-016-13	0.03	0.021	
废包装材料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4	0.3	部分厂家回收，其余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3.5	13.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废管理台账及危废暂存库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环境保护投资共 8 万，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的 0.8%。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3，项目环评报告环保要求及检查执行情况见表 4-4。

表4-3.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1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4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4
2	噪声	噪声治理	2	噪声治理	2
3	固废	固体废物处理	2	固体废物处理	2
合计			8	/	8

表4-4. 环保要求及检查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对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情况	对比要求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物	烘干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满足
		浇注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满足
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生活废水经厂区内沼气净化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纳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厂区内沼气净化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纳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
3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满足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满足
			废树脂杂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部分厂家回收，其余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满足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满足

4	噪声	设备运行	厂方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做好厂房车间的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操作；项目噪声经车间屏蔽和距离衰减后其厂界噪声达标。	满足
---	----	------	--	---	----

### 4.3.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3.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朗克离合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

##### ①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相应标准后对纳污水体金华江无明显影响，其水质能维持现状。

##### ②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③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④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金华朗克离合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原则，选址符合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 4.3.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华朗克离合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华朗克离合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朗克离合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环保治理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丰路 169 号租用金华市中冠物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建设内容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最终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项目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车间内有机废气浓度积累，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六、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树脂杂物和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

污染。

八、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或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 5. 验收执行标准

### 5.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由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金华江。

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类，具体指标见表 5-1。

表5-1. 废水排放标准（除pH值外都为mg/L）

污染物	pH	CODcr	SS	氨氮	BOD <sub>5</sub>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	250	30
GB18918-2002 一级 A	6~9	50	10	5	10	1
DB33/887-2013	/	/	/	35	/	/

### 5.2.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5-2。

表5-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 5.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 5-3。

表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级别	等效声级 (L <sub>Aeq</sub> )		项目周边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厂界四周

#### 5.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 6. 验收检测内容

### 6.1. 废水检测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送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检测情况见下表。

表6-1. 废水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悬浮物（SS）、动植物油类、总磷	检测 2 天，4 次/天



★：废水检测点位

图6-1.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 6.2. 废气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厂界的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 4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每天每个测点采样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 6.3. 噪声检测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围绕厂界周边设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分别在昼、夜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记录主要噪声源。

具体采样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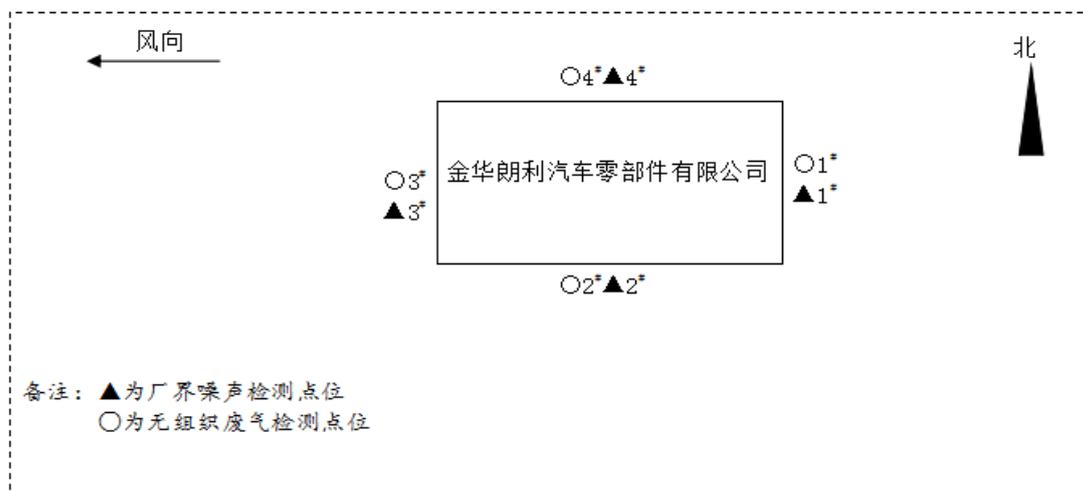


图6-2. 检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7.1. 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检测仪器

表7-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便携式 pH 计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7.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验收检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保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检测工作。
- 2、合理布设检测点，保证检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检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噪声检测前后声级计使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验收检测结果

### 8.1. 生产工况

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8-1。

表8-1. 检测工况表

日期	实际日产量	设计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10.24	59 件离合器, 45 件配件	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目, 年产 300 天计, 则 80 件离合器/天、53.3 件配件/天	78.2
2019.10.25	60 件离合器, 44 件配件		78.2

### 8.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8.2.1.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8-2。

表8-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pH值无量纲, 其余mg/L

采样日期		2019年10月24日-10月25日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采样点 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动植物油类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污 水排口	10月 24日	第一次	7.45	92	32.6	2.84	20	0.87
		第二次	7.48	83	27.6	2.74	18	0.93
		第三次	7.42	101	22.1	2.60	30	0.94
		第四次	7.47	77	31.6	2.95	14	0.71
		平均值	<b>7.42~7.48</b>	<b>88</b>	<b>28.5</b>	<b>2.78</b>	<b>20</b>	<b>0.86</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月 25日	第一次	7.35	91	23.0	2.78	16	0.91
		第二次	7.41	79	30.1	2.72	22	1.05
		第三次	7.37	87	25.1	2.60	20	1.06
		第四次	7.44	89	26.1	2.71	22	0.64
平均值		<b>7.35~7.44</b>	<b>86</b>	<b>26.1</b>	<b>2.70</b>	<b>20</b>	<b>0.92</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 《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标准		<b>6~9</b>	<b>500</b>	<b>35</b>	<b>8</b>	<b>400</b>	<b>100</b>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口所采水样中 pH 值范围为 7.35~7.48，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88mg/L、28.5mg/L、2.78mg/L、20mg/L、0.92mg/L，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文件要求。

### 8.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2019.10.24-10.25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3，检测结果见表 8-4。

表8-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19.10.24	1	东风	1.9	20.5	100.7	晴
	2	东风	2.2	26.1	100.3	晴
	3	东风	2.4	24.3	100.5	晴
2019.10.25	1	东风	2.3	15.2	101.4	多云
	2	东风	1.9	20.6	101.1	多云
	3	东风	2.1	17.4	101.3	多云

表8-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检测频次				
2019.10.2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2.57	2.27	1.28	1.52
		第二次	1.56	1.60	1.14	1.79
		第三次	2.60	1.46	2.62	2.24
2019.10.2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1.89	1.56	2.06	2.74
		第二次	1.71	2.25	2.71	1.67
		第三次	2.32	1.78	2.26	2.69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2.71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8.2.3.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2019.10.24-10.25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5。

表8-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类
			10月24日	10月2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sup>#</sup>	东厂界	机床噪声	52.6	49.3	52.5	49.4	65 [dB(A)]	55 [dB(A)]
2 <sup>#</sup>	南厂界	机床噪声	56.5	50.9	57.4	51.3		
3 <sup>#</sup>	西厂界	机床噪声	57.8	54.0	58.6	54.5		
4 <sup>#</sup>	北厂界	机床噪声	53.3	52.1	54.0	52.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 8.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所采水样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88mg/L、28.5mg/L，根据水平衡图显示，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365.5t/a。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如表 8-6 所示。

表8-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工序 \ 污染物	废水量	CODcr	氨氮
纳管总量（吨/年）	365.5	0.032	0.010
排入环境总量（吨/年）	365.5	0.018	0.0018
环评中核定总量（吨/年）	648	0.032	0.0032
备注	符合	符合	符合

### 8.3. 环评批复对项目的要求及检查执行情况

表8-7. 环评批复对项目的要求及检查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企业执行情况
1	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环保治理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已按照要求实施
2	同意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丰路 169 号租用金华市中冠物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建设内容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租用金华市中冠物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建设内容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3	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已按要求实施
4	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最终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入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	项目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车间内有机废气浓度积累，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烘干和浇注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形式，无组织排放。
6	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达标。

7	<p>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树脂杂物和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p>	<p>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树脂杂物和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8	<p>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已按要求落实</p>
9	<p>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p>已按要求落实</p>

## 9. 验收检测结论

### 9.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9.1.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口所采水样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的最大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文件要求。

#### 9.1.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9.1.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 9.1.4. 固废调查结论

边角料出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树脂杂物和废包装材料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方面：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之后纳管，由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方面：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和浇注废气。烘干废气和浇注废气均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形式，无组织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方面：企业高噪设备布局合理。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故对该地区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方面：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树脂杂物、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故对该地区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9.3. 三同时执行情况

金华朗克离合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目，公司严格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陆续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委托

编制、环保局环评报告表的审批。目前实际建设为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目，属于整体建设。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项目的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境事故。

#### 9.4.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总经理全面负责企业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公司内环境事务的处理，办公室负责就环境事务与外部各方的联系。公司制订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制度，并定岗定责，由专人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综上所述，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目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在实际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目的情况下基本上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 9.5. 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平时应加强对固废储存、处置工作的管理，确保各固废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得到有效的处置，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切削液、废树脂杂物和废包装材料等达到一定量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3) 落实公司制定的各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

###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泽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丰路 16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开[2017]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泽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8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8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4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			
运营单位	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0MA2E9WYP0X				验收时间	2019.10.24-10.25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 建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365		0.0365	0.0648					
	化学需氧量				0.032		0.018	0.032					
	氨氮				0.010		0.0018	0.0032					
	废气												
	二氧化硫												
	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1366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1：环评批复意见

2017425

#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建开〔2017〕87号

##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金华朗克离合器有限公司 年产40000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华朗克离合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朗克离合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环保治理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 1 -

二、同意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丰路 169 号租用金华市冠物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建设内容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最终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项目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车间内有机废气浓度积累，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六、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树脂杂物和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八、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或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

抄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13日印发

## 附件2：项目验收委托函

### 关于委托浙江泽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年产40000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泽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金华朗克离合器有限  
公司）（企业名称） 年产40000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  
目（项目名称）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  
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  
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 郑婧

联系电话： 0579-89172709

联系地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丰路169号

邮政编码： 321000



### 附件3：监测工况表

####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 或负荷达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检测期间生产报表为：

监测工况表

日期	实际日产量	设计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10.24	95	年产 31600 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目，年产 300 天计，则 105.3 件/天	90.2
2019.10.25	88		83.6



## 附件4：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 关于成立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郑婧，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组员：黄娟，负责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修订与实施，

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及危废台帐的建立。

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 附件6：项目转让协议

### 项目转让协议 Project Transfer Agreement

转让方（甲方）Party A: 金华朗克离合器有限公司 Jinhua Lang Clutch Co., Ltd  
受让方（乙方）Party B: 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Jinhua Lang Automotive Co., Ltd

#### 鉴于 Hereby:

甲方合法享有 金华朗克离合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目 的项目（下称“项目”），乙方知悉该项目情况并自愿受让，经双方平等、充分协商，就项目整体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Party A is legally entitled to the projec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roject") of the production line project with an annual output of 40000 clutches and accessories of Jinhua Lang Clutch Co., Ltd. Party B is aware of the situation of the project and is willing to accept it. After equal and full negotiation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is reached on the overall transfer of the project for mutual compliance.

#### 第一条 项目情况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project

金华朗克离合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离合器及离合器配件生产和销售的企业。随着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决定，投资 1000 万元，购买数控车床、数控加工中心等先进高效的生产设备，租赁金华市冠物物资有限公司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丰路 169 号部分厂房进行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目的生产。2017 年 5 月 24 日，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开具了项目服务联系单，同意金华朗克离合器进行该项目。目前项目进行到终验收阶段。现将项目转让给乙方。

Jinhua Lang Clutch Co., Ltd. is an enterprise specializing in the production and sales of all kinds of clutches and clutch accessories.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automobile industry, the company has decided to invest 10 million yuan to purchase advanced and efficient production equipment such as CNC lathe and CNC machining center, and lease part of the workshop of Jinhua Zhongguan Materials Co., Ltd. located at No. 169, Shifeng Road, Jinhua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to produce 40,000 clutches and accessories per year. On May 24, 2017,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Jinhua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issued a project service contact list for the project and agreed to carry out the project. At present, the project is in the final acceptance stage. Now Party A will transfer the project to Party B.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both parties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转让生效，乙方取代甲方拥有本协议所述项目，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即与该项目有关全部风险均由乙方一概承担，甲方无需为因项目产生的风险承担任何责任。项目转让后，因该项目产生的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The transfer shall come into force as of the date of signing this agreement. Party B shall replace Party A to own the project mentioned in this Agreement and bear the corresponding obligations and risks, that is, all risks related to the project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B, and Party A shall not bear an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risks arising from the project. After the transfer of the project, the legal disputes arising from the project shall be handled by Party B, and Party A shall not bear any responsibility.

附件：《环评报告批复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ttachment: Reply form of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report,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甲方（朗克）Party A (Lang Clutch):  
(盖章 company stamp)



乙方（朗利）Party B (Lang Automotive):  
(盖章 company stamp)



签署日期 Date: 2018 年 6 月 3 日

## 附件7：危废处理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协议编号：KF/GF056-2019 号

甲方（委托方）：金华朗利离合器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树脂杂物	HW13	900-016-13	固态	0.01	4000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1.3	4000	
3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固态	0.1	4500	塑料
4	以下为空						
5							
6							
7							
8							
9							
10							

#### 二、协议期限：

-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
-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委托乙方运输的：年危废处置量低于 10 吨的按运费 600 元/趟，年处置量高于 10 吨的免运费及卸车费），为了运输计划的顺利执行，甲方抛货类废物未达 2 吨的安排一趟每年，望甲方提前做好仓储计划；
-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进口标准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2%，含硫（S）<1.5%，含磷（P）<0.5%，含氟（F）<0.2%，含重金属<5mg/T，6.5<PH<12.5 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 值等超过上述标准的（以乙方化验为准）处置价格实行下表标准：（表 2）

有害物质范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2≤氯<3 或 1.5≤硫≤2.5	+200	
3≤氯<5 或 2.5<硫≤4	+400	
PH 值≤6.5 或 PH 值≥12.5	-	原则上不接收
氯>5 或硫>4，酸碱性强	-	均不接收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一次性向乙方缴纳协议金 6290.00（陆仟贰佰玖拾元整）元，协议期间内（考虑乙方生产情况，需提前预约，最迟十月底需预约处置）可抵处置费，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未达到本协议所申报拟处置数量的 95%或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的，乙方不退还协议金且不作延续之用。协议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则退还协议金或延期至下一个协议续约年度；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待协议执行完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处置费发票，如乙方先行将甲方危废处置后，则由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予甲方；如甲方拖欠处置费，经乙方催款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5、处置费按协议签订金额计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协议签订量。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超出协议的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协议约定数量 0.5 吨时要求甲方补全处置费后予以接收；待协议约定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甲方还需增加处置数量，则重新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待协议签约完成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申请。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107 号）范围之内，并不允许甲方在本协议委托的标的物中混入其他的任何杂物，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在双方签订协议期间或协议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协议内危废样品予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在原协议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协议签定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协议自然解除，甲方将协议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协议金；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婺城区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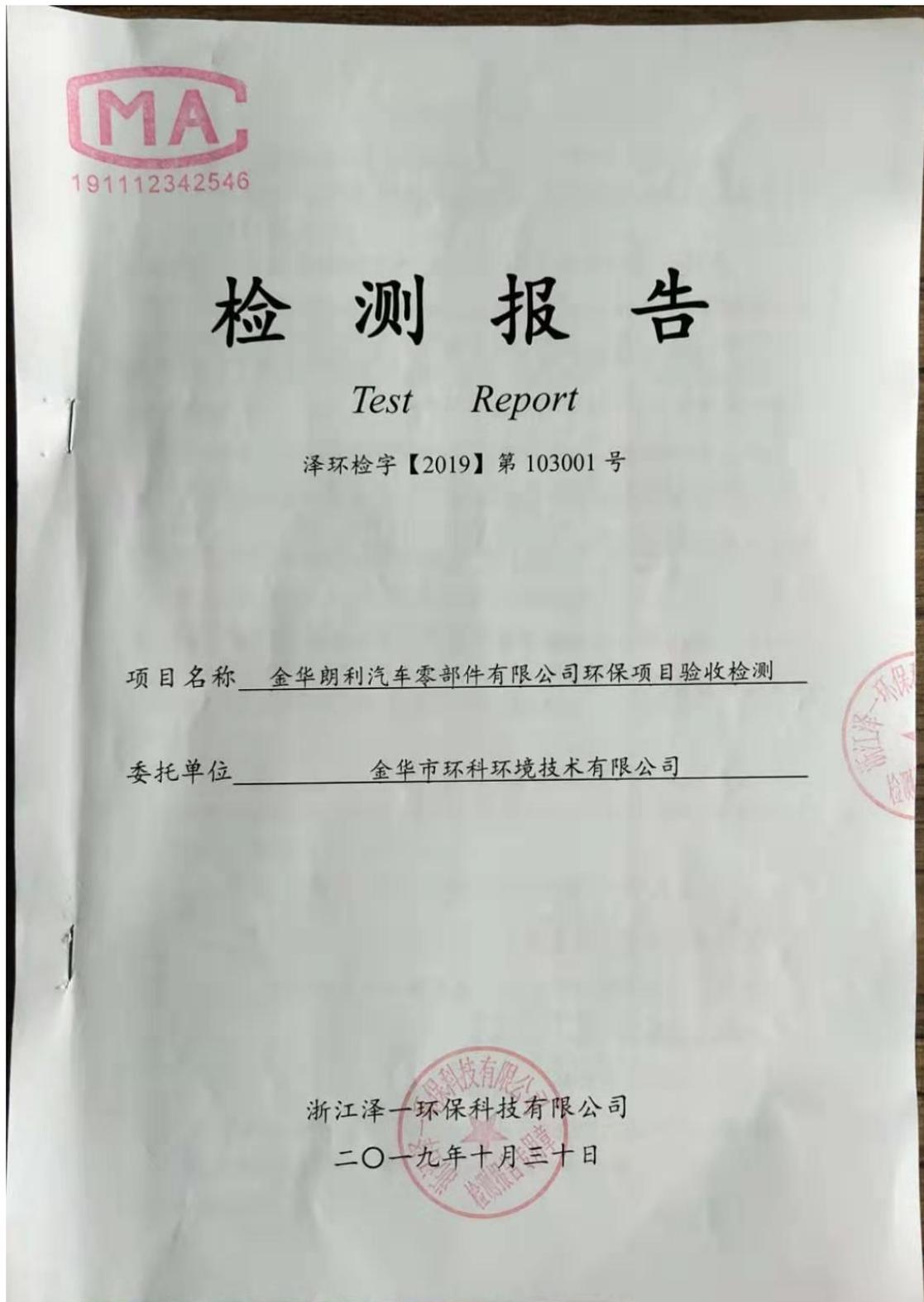
####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以下空白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金华朗利离合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箬  
联系电话：18857996237  
地址：金华市始丰路 169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00777219466Y  
开户行及账号：金华市建行开发区支行 33001676752053001301  
地址及电话：金华市始丰路 169 号 0579-89172712  
签约日期：2019 年 1 月 17 日

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柯澍  
市场部：0579-82781377 收集部：0579-82754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394858336799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 328-27  
签约日期：2019 年 1 月 17 日

附件8：检测报告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本公司红色“CMA 资质认定章”和检测报告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泽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 759-775 号 301 室

邮编: 324000

电话: 0570-8785798

传真: 0570-8785796

津环检字【2019】第 103001 号

样品类别: 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噪声、废水等 样品性状: /

委托方及地址: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 1089 号宝莲广场 B 幢 401 室-408 室)

委托日期: 2019.10.22 送样日期: /

采样方: 浙江泽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10.24-10.25

采样地点(来源): 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生活污水等

检测地点: 浙江泽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0.24-10.28

检测方法依据:

-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 (3)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 (6)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7)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 (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评价标准: /

### 一、检测内容

受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保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具体的检测内容见下表 1。

表 1 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气类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共计 4 个测点)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3 次/天
噪声类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共计 4 个测点)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天
水类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共计 1 个测点)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氨氮、总磷、悬浮物(SS)、动植物油类	检测 2 天, 4 次/天

### 二、检测结果

一、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1) 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2。

泽环检字【2019】第 103001 号

表 2 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样品名称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pH 值	CODcr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性状描述						
生活污水排口	2019.10.24	WS191024 朗利 1#-1	微黄、微浊	7.45	92	32.6	2.84	20	0.87
		WS191024 朗利 1#-2	微黄、微浊	7.48	83	27.6	2.74	18	0.93
		WS191024 朗利 1#-3	微黄、微浊	7.42	101	22.1	2.60	30	0.94
		WS191024 朗利 1#-4	微黄、微浊	7.47	77	31.6	2.95	14	0.71
生活污水排口	2019.10.25	WS191025 朗利 1#-5	微黄、微浊	7.35	91	23.0	2.78	16	0.91
		WS191025 朗利 1#-6	微黄、微浊	7.41	79	30.1	2.72	22	1.05
		WS191025 朗利 1#-7	微黄、微浊	7.37	87	25.1	2.60	20	1.06
		WS191025 朗利 1#-8	微黄、微浊	7.44	89	26.1	2.71	22	0.64

二、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检测频次				
2019.10.2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2.57	2.27	1.28	1.52
		第二次	1.56	1.60	1.14	1.79
		第三次	2.60	1.46	2.62	2.24
2019.10.2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1.89	1.56	2.06	2.74
		第二次	1.71	2.25	2.71	1.67
		第三次	2.32	1.78	2.26	2.69

(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

表 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19.10.24	1	东风	1.9	20.5	100.7	晴
	2	东风	2.2	26.1	100.3	晴
	3	东风	2.4	24.3	100.5	晴
2019.10.25	1	东风	2.3	15.2	101.4	多云
	2	东风	1.9	20.6	101.1	多云
	3	东风	2.1	17.4	101.3	多云

三、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

(1) 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的检测结果显示见表 5。

泽环检字【2019】第 103001 号

表 5 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dB(A)]			
			2019.10.24		2019.10.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机床噪声	52.6	49.3	52.5	49.4
2#	南厂界	机床噪声	56.5	50.9	57.4	51.3
3#	西厂界	机床噪声	57.8	54.0	58.6	54.5
4#	北厂界	机床噪声	53.3	52.1	54.0	52.1

注: (1) 2019.10.24 天气晴, 风速 2.4m/s; 2019.10.25 天气多云, 风速 2.3m/s;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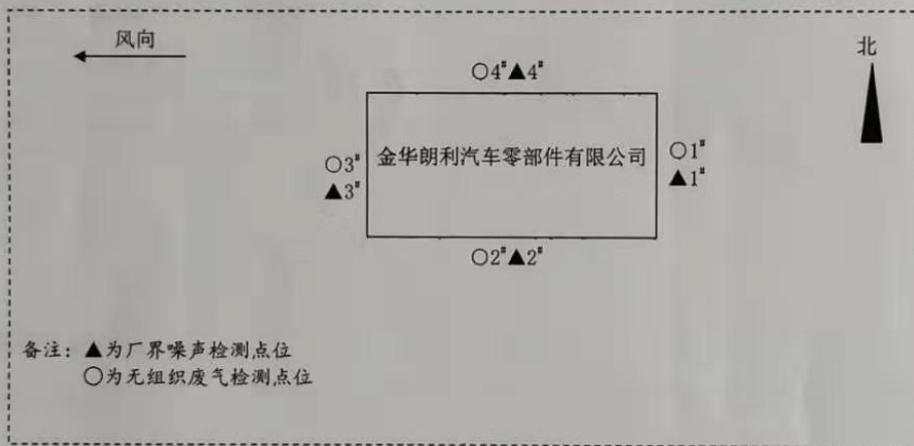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王俊峰 报告审核: 陈国林

批准人: 周改明 批准日期: 2019.10.31

浙江泽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3 页